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9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天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7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天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關於「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55毫克」之記載補充為「於同日19時3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55毫克」；證據補充「國道公路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天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5毫克，已影響其駕車之注意力及操控力，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竟無視政府對酒後駕車之禁令與一再宣導其危害性，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危害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鉅，且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肇事（無人受傷），所為誠屬可責；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情，有其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資料附卷可憑；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應適用之法律：

02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4 項前段。

05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6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昇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顏督訓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
25 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速偵字第4735號

05 被 告 廖天滄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廖天滄自民國112年11月6日14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臺
12 中市○○區○○路000○○號之東順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內，
13 飲用啤酒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已因酒精作用
14 之影響而降低，仍於飲畢後之同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
15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12分許，行經臺中
16 市○○區○道○號高速公路北向178公里處時，因不勝酒
17 力，與由林弘鈞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
18 生碰撞，經警到場處理，並對廖天滄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
19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55毫克，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天滄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24 並經證人林弘鈞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員警查獲報告、酒
25 精濃度檢測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財
26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
27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內政部
28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29 本各1份及現場照片24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30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06 檢察官 黃彥凱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顏魅馥